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滁发改价格〔2020〕246号

滁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砂石保供稳价 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

根据省发改委《关于建立砂石保供稳价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皖发改价费函〔2020〕332号）要求，为促进我市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加强砂石保供稳价协调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市级砂石保供稳价工作协调机制

市级协调机制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

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等部门组成。市发展改革委为牵头单位。各成员单位分别指定一名业务负责人为联络员，涉及多个业务科室的可指定多名联络员。

市级协调机制议定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各成员单位落实，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各县市区按照有关要求，相应建立砂石保供稳价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做好本地砂石生产供应等工作。

二、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交流

市级砂石保供稳价工作协调机制主要任务：强化工作协调指导，推动工作落实，定期会商研究解决我市砂石生产供应方面的突出问题；加强全市砂石生产、供应和价格监测，跟踪研判市场供求变化；在信息共享基础上，及时向各县市区和市级协调机制成员单位进行提示预警。各县市区和市级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要按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各县市区砂石保供稳价工作协调机制工作任务由各地比照市级协调机制确定。

三、做好信息监测和报送

市级协调机制每2月调度一次全市砂石供求情况，成员单位于每单月10日前将相关信息反馈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汇总后报省级砂石保供稳价工作协调机制及市政府。各成

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做好砂石市场供求和价格信息监测分析工作，保证数据准确完整。具体分工如下：

（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监测分析重点工程项目和铁路建设项目砂石需求和保障情况。

（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监测机制砂石重点企业生产供应和出厂（场）价格情况、预拌混凝土行业砂石需求和采购价格情况。

（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监测分析砂石土矿山采矿权投放情况。

（四）市水利局负责监测分析河砂生产供应和出厂价格情况。

（五）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监测全市公路水运建设砂石需求和采购价格情况。

（六）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提供全市各县市区发布的砂石价格情况。

（七）其他有关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各县市区要统筹做好本地砂石生产、保供稳价、强化监管等工作。各县市区砂石保供稳价工作协调机制牵头单位要于每单月 10 日前将本地促进砂石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意见贯彻落实的工作情况、砂石供需情况、价格情况、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

等报市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科）。

联系人：市发改委 王林 联系电话：3012302

QQ 邮箱：479967724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27日印发
